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绩〔2022〕1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事前绩效评估质量，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对《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绩〔2020〕13号）

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提高评估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前评估是指省财政厅和省级部门(单位)依据国家及我省政策要求、事业发展规划等,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或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目标科学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其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事前评估遵循“依据充分、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依据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国家、我省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省级部门(单位)的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以及相关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第六条 省级部门（单位）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共同实施事前评估。

（一）省级部门（单位）是实施事前评估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单位）事前评估实施办法，开展职能范围内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评估，向省财政厅报送事前评估报告并配合完成报告审核等。

（二）省财政厅负责制定事前评估管理办法和工作流程，指导、督促省级部门（单位）开展事前评估，对省级部门（单位）的事前评估报告进行审核，视工作需要对拟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等。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事前评估的对象为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支出政策和项目，包括拟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因内容和标准等调整拟申请新增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拟在现有政策和项目基础上增加支出方向及资金规模、到期拟延续执行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等。原则上申请资金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均应开展事前评估；500 万元以下的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事前评估，由省级部门（单位）会同省财政厅相关处室商定。

第八条 事前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拟实施评估政策和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领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是否有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等。

（二）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拟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管理的规定，是否采用最优方案、有较好的投入产出比，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三）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拟实施政策和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人、财、物等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四）目标科学性。主要评估拟实施政策和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是否相关联，受益群体是否准确，绩效目标与拟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细化、量化。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拟实施政策和项目资金规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规定，资金筹措计划是否经过论证和征求意见，筹资规模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是否合法合规、可持续，是否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债务风险进行论证评估，相关风险是否可控，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等。

（六）其他的内容。主要评估拟实施政策和项目是否设立明确的期限，退出或调整机制是否健全等。

第三章 方式方法

第九条 事前评估可采取专家咨询、网络（电话、问卷）调

查、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一）专家咨询。是指邀请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前评估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网络（电话、问卷）调查。是指通过互联网及相关媒体、电话和问卷形式开展调查，向评估对象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三）现场调研。是指深入项目现场，通过实地勘察、调研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四）召开座谈会。是指由事前评估工作组组织特定人员或专家座谈，对评估项目集中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政策和项目存续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估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及管理效率。

（二）比较分析法。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与地区同类政策和项目安排情况进行比较，研判政策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三）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分析相关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影响，对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可实现性做出评估。

（四）最低成本法。对预期效益不易计量的政策和项目，分析测算其最低实施成本，对政策和项目可行性做出评估。

(五)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政策和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建议或结论。

(六) 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第十一条 事前评估方式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高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省级部门(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做好本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事前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事前评估按工作流程划分为事前评估准备、事前评估实施、事前评估报告三个阶段。

第十四条 事前评估准备阶段。

(一) 确定评估对象。省级部门(单位)根据职能，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年度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确定事前绩效评估对象。

(二) 明确评估组织。成立评估小组，确定工作人员和专家，明确责任和任务。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较大，公众普遍关注、影响面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事前评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行业专家参与。

(三) 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时间安排等。

第十五条 事前评估实施阶段。

(一)收集审核资料。全面收集与被评估政策和项目有关的数据及资料，进行审核并分析整理。

(二)调研了解情况。实地勘查、核实、了解评估对象的实施内容、申报理由和具体做法、实施依据等。分析比对调研掌握情况和申报材料，听取申报部门(单位)对有关问题和事项的解释并做好记录。

(三)实施综合评估。组织申报单位、评估专家和代表、委员或第三方机构等召开评估会议，听取相关方面的汇报，介绍调研掌握情况，对照评估方案和评估内容对政策和项目作出综合评判，形成结论性意见。

第十六条 事前评估报告阶段。省级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评估报告,并将报告随同政策(项目)等申报文件一并报送省财政厅,作为申请政策和项目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事前评估报告具体格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制定(附件1)。

第十八条 事前评估报告应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对象概况;
- (二)评估的方式方法;

(三) 评估的内容及结论;

(四) 评估的相关建议;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事前评估报告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建议部分支持、建议不予支持。其中前三项建议应明确具体的支持额度。

第二十条 事前评估报告应附项目申报资料以及省级财政支出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及审核意见表(附件2)、省级财政支出事前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附件3)、受邀请参加评估的代表和委员意见等必要的附件资料。

第六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级部门(单位)应对事前评估结果进行优先排序,作为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和申报预算的依据。事前评估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申报预算。出现以下情况的,属于“不予支持”情况,不得申请预算:

(一) 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 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

(三) 资金来源不明确,未通过债务风险评估,以及可能存在重大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的政策和项目;

(四) 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业务处室对照本办法第八条内容以

及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域工作计划等，对省级部门（单位）的事前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形成结论性意见，汇总建议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名单并合理进行排序，按程序提交预算处审核并抄送绩效管理处。省财政厅预算处对业务处室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结合财力情况等，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具体政策和项目，按程序报省人大或省政府审定。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加强对事前评估报告的审核。对确有必要直接评估或重新进行评估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由省财政厅预算处委托预算评审中心结合预算评审开展事前评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被评估部门（单位）对提供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参与事前评估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过程等进行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专家、第三方机构及其他参与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守保密纪律。

第二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数据、采取各种方式干扰或者不配合事前评估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符合《预算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支出的政策和措施，按本办法执行。申请涉及

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券项目的政策和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完全涵盖本办法规定评估内容且有明确评估结论的政策和项目，以及申请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按人数、标准、负担比例计算资金的政策和项目所涉及的省级财政资金，不需再开展事前评估。

第二十九条 省级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单位)事前评估操作办法。市(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事前评估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绩〔2020〕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XXX政策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 省级财政支出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及审核意见表
 3. 省级财政支出事前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